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吉兰泰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吉兰泰集团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氯碱化工 100%股权作为吉兰泰集团融资的担保物质押于金融机构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在向上市公司转让氯碱化工 100%股权前，完成解除氯碱化工 100%股权质押担保。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解决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